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「114年嘉義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」  
參與徵選團隊送件注意事項

- 一、送件 Word 格式電子檔，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：(網址：<https://cabcy.chiayi.gov.tw/web/>→便民服務→補助專區→傑出演藝團隊→114年度嘉義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申請書)或自備儲存媒介至本局表演藝術科存取。
- 二、送審申請書1式8份裝訂成冊(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團隊登記證影本、組織章程、2年內演出影音光碟或隨身碟並註明演出時間及地點)，並於114年3月3日(以郵戳為憑)前送至本局(嘉義市東區忠孝路275號)表演藝術科收。
- 三、送件徵選團隊應製作10-15分鐘簡報檔(內含1~3分鐘近2年內演出片段)，簡報檔案格式自訂，文化局提供筆電供微軟 PowerPoint2013簡報軟體，非其相容檔案者或為其他檔案格式者需自備電腦。
- 四、審查簡報日期另行知會。
- 五、經評審入選本市之傑出演藝團隊，須於獎勵期間擇期辦理兩場以上優質演出(須含一場以上售票演出)，單一成果發表不得再次申請本局其他補助案件。
- 六、為辦理演出評鑑考核，經評審入選之傑出演藝團隊應於演出前一個月知會本局演出時間、地點，如為售(索)票演出者，請檢附入場票券5至10張(有劃位者券座位請隨機選取)以供評審委員入場使用。評鑑結果將納入下次徵選評審依據。
- 七、為落實計畫執行，將至入選之傑出演藝團隊辦公或排練地點進行行政等作業實地考核，詳細時程另行知會。
- 八、評審入選團隊受補助期間，應派員參加本局辦理之相關培訓、輔導課程及交流觀摩活動。
- 九、評審入選之傑出演藝團隊需依補助經費及核定補助項目調整計畫書。